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的同意，公司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了面值总额9.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9,500,000张，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50,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的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0,065,56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9,934,433.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8日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66274_G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14,939.87	68,993.44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39,939.87	93,993.44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50,757.2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43,236.17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025年6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7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8,3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截至2025年10月15日，公司已将前次在规定期限内合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需求情况灵活调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不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